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0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惠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599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8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6年1月8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6萬元，兩造乃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96年1月9日起至103年1月9日止，雙方約定第1至3期之利率係以0.28%固定計息，第4至6期之利率係以3.72%固定計息，第7期起則依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72%機動計息（本件利息7.82%），若渣打銀行調整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重新計算，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然被告嗣後未依約遵期清償，上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至112年8月11日止，尚積欠本金12萬1,599元及

01 利息未清償。而101年11月28日渣打商銀將前揭依系爭消費
02 借貸契約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
03 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借據、分攤表、歷次
08 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經濟部函
09 文、公告報紙為證（士林卷第14頁至第34頁），且被告已於
1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1 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12 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13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許寧華